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1.仁和区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，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查及监管。

2.根据仁和区水利局《关于仁和区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－大龙潭彝族乡基础设施建设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报告批复的函》（攀仁水函〔2022〕79号）实施给水项目。基础设施项目经仁和区财政局审批实施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财政局制定，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资金分配科学客观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主要内容

给水项目：架设DN100镀锌钢管（壁厚4mm）3100m，安装CDLF32-120水泵1台（配套电机22KW），架设φ125PE管（1.6Mpa）3320m，架设φ90PE管（1.6Mpa）4650m，架设φ75PE管（1.6Mpa）1360m，架设φ63PE管（1.6Mpa）1827m，架设φ50PE管（1.6Mpa）3320m，架设φ40PE管（1.6Mpa）5610m，新建300 m³清水池（封盖）1口。

基础设施项目：50mm厚6mm粒径C25强固透水混凝土球场675.15m2，文化墙绘1517.5m2，C20混凝土水渠422m，成品LED太阳能灯3套，游乐健身设施、户外桌椅组合，防腐木栏杆37.21m2，宣传栏等项目。

1.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在规定时间内报账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申报的项目与实际相符，有效解决大龙潭村生活用水，解决大龙潭村的休闲设施，解决大龙潭村排水需求，项目实施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仁和区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经仁和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的通知（大龙潭）》（攀仁财资农【2022】83号）文下达资金300万元。

目前工程已完工，资金到位3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到位及时。

2.资金使用。

该项目使用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资金，该项目资金已支付62.8万元。

资金计划：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资金计划投资3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资金使用：根据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资金安排情况，落实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美丽乡村奖补）资金30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1.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基础设施项目由大龙潭村委会成立项目管理、质量监督、财务管理三个小组对项目进行管理，项目材料通过竞争性谈判，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。

给水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落实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，项目材料通过采购中心招标，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。

2.项目管理情况。

基础设施项目由三个管理小组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支两委成员、村民代表直接参加管理。

给水项目由乡人民政府请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。

3.项目监管情况。

项目除三个管理小组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支两委成员、村民代表直接参加管理外，区水利局和乡人民政府派出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给水项目：架设DN100镀锌钢管（壁厚4mm）3100m，安装CDLF32-120水泵1台（配套电机22KW），架设φ125PE管（1.6Mpa）3320m，架设φ90PE管（1.6Mpa）4650m，架设φ75PE管（1.6Mpa）1360m，架设φ63PE管（1.6Mpa）1827m，架设φ50PE管（1.6Mpa）3320m，架设φ40PE管（1.6Mpa）5610m，新建300 m³清水池（封盖）1口。

基础设施项目：50mm厚6mm粒径C25强固透水混凝土球场675.15m2，文化墙绘1517.5m2，C20混凝土水渠422m，成品LED太阳能灯3套，游乐健身设施、户外桌椅组合，防腐木栏杆37.21m2，宣传栏等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解决大龙潭村13个村民小组418户2327人饮水问题，解决村民的文化休闲场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资金支付进度慢，下达任务时间紧，基层为业主无技术力量监管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建议委托第三方进行代建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6日